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黃文胤
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330

傳真：03-4272827

電子信箱：coffpaper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安室字第1101700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環安中心報名教育訓練SOP、Webex使用程序

主旨：辦理本校110學年度新進及在職教職員生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、「化學品危害通識教育訓練」、「物理及機械性危害教育訓練」視訊直播講習，請查照並派員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2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講習日期時間如下，請先至環安中心首頁教育訓練系統報名<http://in.ncu.edu.tw/ncu57303/index.php>，Webex線上視訊連結公佈在環安中心首頁：
  - (一)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：8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。
  - (二)化學品危害通識教育訓練：8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。
  - (三)物理及機械性危害教育訓練：8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13時至16時。
- 三、為強化工作者之安全衛生知識及預防危害，並確實配合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，請教職員、專任助理、研究生及專題生等工作人員務必參加。
- 四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，新進教職員生(含專任助理)需接受至少三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；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、19條規定，工作者需每三年至少三小時在職教育訓練。
- 五、依法令規定，本訓練須將參加人員名冊等存檔備查。如因未參與教育訓練遭受政府單位稽查開具罰單，由未參加之個人自行負責。
- 六、編制內同仁參加者，每個課程可核給終身學習認證時數3小時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重要資訊)

副本：

# 校長周學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